

证券代码：830860

证券简称：奥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280,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年报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44,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836,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

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44,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836,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提出了 2022 年侧重监督和完善的方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94,2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486,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44,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836,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44,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3%；反对股数 12,349,3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9%；弃权股数 3,486,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44,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3%；反对股数 12,349,3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9%；弃权股数 3,486,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94,2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486,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440,6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486,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丁峰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选一名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李向峰临时议案具体内容为：

（1）提议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2）提议公司增选一名董事，提名李一典为增选董事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19,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反对股数 4,77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8.4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向峰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增加一名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股东李治平临时议案具体内容为：

公司董事会增加一名董事会成员并提名阎松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06,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反对股数 4,77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辞职董事席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股东李治平临时议案具体内容为：

提议新委派人选出任董事，或提名改选宋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06,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反对股数 4,77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否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董海桂临时议案具体内容为：

提议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反对股数 55,506,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青梅、翟小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